

公告【臺灣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113.04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臺灣銀行(下稱本行)信用卡服務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調整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本次計修正 7 條、刪除 1 條，並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實施**。有關修訂內容及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請參閱下方「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灰底及劃底線處。若您對本次修正之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前開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前通知終止契約，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一條第六款</p> <p>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u>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u>、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費用。</p>	<p>第一條第六款</p> <p>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年費、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費用。</p>
<p>第四條第一項</p> <p>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特定目的說明，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p>	<p>第四條第一項</p> <p>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特定目的說明，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專用)」)</p>
<p>第四條第二項</p> <p>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利用地區、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p>	<p>第四條第二項</p> <p>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貴行蒐集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利用地區、利用對象及利用方式，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信用卡及達人金融卡專用)」)</p>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十四條第三項</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 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 5%【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u>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u>、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p>	<p>第十四條第三項</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 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 5%【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p>
<p>第十四條第四項</p> <p>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u>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交易款項</u>、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按日計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應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第十四條第四項</p> <p>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按日計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應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先期或同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u>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存摺</u>)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p>	<p>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先期或同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u>八、持卡人名下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u></p>	<p>(本款新增)</p>
<p>(本款刪除)</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九款</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p>

修訂後	修訂前
	<p>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九、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持卡人有應付帳款等於或小於零，且於最近 24 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p>
<p>第二十三條第六項</p> <p>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若持卡人有應付帳款等於或小於零，且於最近 24 個月內無任何交易或繳款紀錄者，貴行得於 60 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本契約。</p>	<p>(本項新增)</p>
<p>第二十三條第七項</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第二十三條第六項</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p> <p>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p> <p>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p> <p>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p>

修訂後	修訂前
<p data-bbox="97 163 794 241">第二十九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p> <p data-bbox="97 248 794 584">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以下措施：</p> <p data-bbox="97 591 794 1010">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關聯人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或發現申請人為受前述受制裁、被認定或追查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 data-bbox="97 1016 794 1480">二、貴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認為必要時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核持卡人身分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於申請人依貴行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或進行說明並經審查通過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其交易，持卡人逾期不履行時，貴行並得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 data-bbox="97 1487 794 1648">三、貴行發現申請人之居住地或國籍符合貴行自訂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 data-bbox="97 1655 794 1731">就申請人或第三人因貴行前項各款措施致生之損失或損害，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 data-bbox="794 118 1495 163">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 data-bbox="794 163 1495 241">第三十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p> <p data-bbox="794 248 1495 584">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以下措施：</p> <p data-bbox="794 591 1495 1010">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關聯人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或發現申請人為受前述受制裁、被認定或追查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 data-bbox="794 1016 1495 1480">二、貴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認為必要時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期限內提供審核持卡人身分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於申請人依貴行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或進行說明並經審查通過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其交易，持卡人逾期不履行時，貴行並得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 data-bbox="794 1487 1495 1648">三、貴行發現申請人之居住地或國籍符合貴行自訂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 data-bbox="794 1655 1495 1731">就申請人或第三人因貴行前項各款措施致生之損失或損害，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按季) +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 (4.25% ~ 10.25%)，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依電腦評等而定，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NT\$150。

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